

託藥辦法及健康管理

- 一、 幼兒若因病需在園內由老師協助服藥時，請家長務必在託藥前於各班級教室內填妥託藥委託書並簽名，不以口頭方式告知。
- 二、 無填寫託藥委託書者、沒有將書包內的藥袋拿出來或放置於各班之託藥籃者將不予給藥。家長委託之藥品需為醫療院所之處方，教師不協助餵服成藥或保健食品。
- 三、 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藥品的攜帶量以『一日』為限，藥水請用小瓶子裝好一次所需的 C.C. 數，藥瓶及藥包上須標示幼兒姓名，並置放於各班之託藥籃中。
- 四、 為避免影響教學，本園託藥時間統一為每日中午用餐後(前)實施，早餐及晚餐的藥份，請家長自行餵藥。
- 五、 受託班級教師在幼兒服用藥物後，教師會簽名以示負責。幼兒如在園內服用藥物後，因藥物發生副作用，會立即通知家長，由家長帶回就醫。
- 六、 幼兒的託藥安全需要家長和受託藥者共同努力，家長應確實遵守託藥制度中的規定，老師則盡其職責，維護安全的給藥環境及正確的協助幼兒服用藥物，才能使得家長放心、幼兒安心。

※託藥委託書，填寫格式如下：

日期	幼兒姓名	用藥時間	用藥內容	家長簽名	老師簽名
		午餐後(前)	○藥粉(丸)___包○藥水___C.C ○中藥___包		

- 七、 幼兒在校若有發燒或嚴重病症，必須就醫情況時，我們將會通知您來接幼兒就醫並回家休息做好自我管理。
- 八、 幼兒有任何不適，請在家休息，若確診為傳染病(腸病毒、手口足症、咽峽炎、流感、水痘(等痂掉落)、麻疹(等疹子消失)、流行性結膜炎(待紅眼睛消退)、腮腺炎(等消腫後，通常需要七天)、猩紅熱、諾羅病毒、輪狀病毒……)，請配合政令請假休息(腸病毒自告知本園通報後，當日起須休息 7 天，並取得醫囑證明無傳染性方得入園)以維護幼兒健康。
- 九、 感染傳染病請配合政令 24 小時內通報及自行停課之防疫機制，除例假日外，務必於確診後通知本園，若因家長延誤通報或隱藏病情而造成其他幼兒感染或衛生單位開罰，請由家長負責。避免群聚感染之防疫機制，高峰期達 2 名幼兒感染經開會同意後即須停課，請家長協助幼兒安置處所，謝謝家長的體諒與配合。